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招生

音樂學系-樂器演奏／演唱-初階班

§ 課程介紹

對於樂器演奏/演唱有無限熱忱，卻對於艱澀難懂的樂譜怯步嗎？
國立東華大學配合音樂學系專業師資，為您規劃了一對一的音樂指導課程
一對一的課程教學，可配合每位學員不同的程度，適度的調整上課進度以及教材；以最適合您個人的學習步伐，帶您進入音樂的世界。

希望學習樂器演奏／演唱的學員們，這是您學習的最好選擇！

§ 開設課程

鋼琴

擊樂

聲樂

合唱

指揮

爵士小號

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

長笛、單簧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

§ 招生對象：

滿 5 足歲以上，無需基礎即可報名；1 對 1 授課，一人報名即可開班。

§ 優惠及獎勵

- 出席達２／３以上，課堂表現良好且成績合格者，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。
- 可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（不接受事後補申請）合格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。
-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生學費以 9 折計算、教職員眷屬以 95 折計算（檢附教職員生證影本）
- 志學國小教職員生學費以 9 折計算（檢附教職員生證影本）

§ 招生人數

一對一授課，１人報名即開班。

§ 上課地點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學院C棟2樓(術科教室)。

§ 課課程內容與師資介紹

開班日期：112 年 03 月 06 日至 112 年 05 月 29 日，共 12 週，課程時數 12 小時。上課時間：實際上課時間與教師協調。請假得以補課，需於當學期結束前補完。學期結束後將不予補課亦不得退費。

上課內容：以學生實際程度安排課程以及教材

詳細師資資料，請見音樂學系網站 https://rc035.ndhu.edu.tw/

第一週	音樂學系教師	初階班師資群
第二週	實習教師	◇合唱指揮／副教授：彭翠萍
第三週	實習教師	◇聲　樂／副教授：林斐文 助理教授：彭興讓、陳景貽 專案講師：羅安娜
第四週	實習教師	◇鋼　琴／教授：劉惠芝、于汶蕙 副教授：王麗倩、林世悠 助理教授：孫建如
第五週	音樂學系教師	◇小提琴／副教授：沈克恕 助理教授：柯宥帆 講師：王銘哲
第六週	實習教師	◇中提琴／助理教授：張佳馨
第七週	實習教師	◇大提琴／助理教授：李宜珮
第八週	實習教師	◇擊　樂／助理教授：洪于雯
第九週	音樂學系教師	◇長　笛／助理教授：游瑞玲、李詠涵
第十週	實習教師	◇單簧管／講師　：陳貞蕙
第十一週	實習教師	◇法國號／講師　：徐作因 ◇長　號／講師　：呂彥輝 ◇小　號／講師　：謝琅琦
第十二週	實習教師	◇爵士小號／助理教授：魏廣晧 ◇實習教師：音樂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高年級同學

§報名方式：

- 簡章下載及報名表請至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網最新消息公告下載：
  https://rc035.ndhu.edu.tw/
-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傳至音樂系承辦人員EMAIL:asd963741@gms.ndhu.edu.tw
-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§繳費方式：

- 收費標準：全額 9000 元（報名費：500 元，學費：8500 元）
- 繳費方式：先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截止後將以E-mail通知繳費方式後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§其他事項：

1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請自備樂器。
2. 每位老師時數名額有限，一位老師多位學員選擇，採優先報名順序，如老師額滿會依學員第2志願接續安排。
   （依據授課老師可授課時數與學員志願做調整，請報名表填3個志願。）
3. 本課程採一對一上課，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實際的上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排課，請假於前一次上課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臨時請假請前一天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請假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補課需於當學期結束前補完。學期結束後將不予補課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4. 上課用書籍及教材需另購。
5.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，授予結業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需要證書請報名表註明。
6. 退選辦理方式:
   (1) 請列印課程改（退）選單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至本系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
   (2) 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 (3) 本系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  (4) 本系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

§承辦單位與聯絡方式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音樂學系電話：03-8905168 張小姐
E-mail：asd963741@gms.ndhu.edu.tw